

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秦发改价格〔2025〕490号

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核定我市城市区公墓维护管理费 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

市民政局：

你局《关于制定经营性公墓维护管理费收费标准的函》收悉，根据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民政厅《关于印发河北省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冀发改公价规〔2023〕2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经研究并报市政府同意，核定我市城市区公墓维护管理费收费标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公墓维护管理费

（一）秦皇岛市城市区公墓维护管理费收费标准为78元/平方米/年，此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，缴费年限由双方合同约定，

单次缴费年限不得超过 20 年。

（二）按照省民政厅、省物价局、省土地管理局《关于统一经营性公墓收费标准和墓穴墓碑规格的通知》（冀民民〔1994〕18 号）规定收取公墓维护管理费且签订合同、协议的，合同、协议期内仍按原合同、协议执行；此标准执行之日起且合同、协议期满的按照新标准执行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公墓经营单位要认真执行收费公示制度，在醒目位置设立公示牌，标明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、减免政策、服务内容和投诉电话等，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

（二）公墓经营单位要自觉接受市场监管、民政、发改等部门的监督管理。对于擅自设立收费项目、提高收费标准、扩大收费范围及强制服务并收费，以及不按规定公示和明码标价，只收费不服务等违法行为，由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民政部门依法查处。

三、执行日期

此标准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。

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9 月 19 日

信息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县区发改局（经发局），市市场监管局

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9 月 19 日印发